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事事如意建築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晴樺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鄭力綱
訴訟代理人　唐行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為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民國115年7月10日下午4時在本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第2法庭宣判，惟是日適遇「巴威(BAVI)颱風」侵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故原指定宣示期日延展至次一上班日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